**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印发关于**淮上区中小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淮政办〔2021〕12号

为进一步提升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，更好地发挥奖励办法的激励导向作用，促进淮上教育优质均衡和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公办学校：设教学质量成果奖、体育文艺科技创新成果奖、学校创建成果奖、教师个人荣誉奖。

民办学校：设中考奖、高考奖。奖励学校包括北大培文蚌埠实验学校、蚌埠禹王学校、蚌埠行知私立中学、安徽师范大学附属蚌埠美佛儿学校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区政府每年拿出不低于1000万元专项经费，用于对公办、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先进成果进行表彰奖励。一般为每学年度表彰奖励一次，重点奖励一线教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对本学年度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违法、重大安全事故的公办学校，校长及相关责任人不享受教育教学成果奖，同时酌情扣减学校集体类成果奖金。

2.各民办学校如果在招生、办学、收费、安全等方面违反省、市、区有关部门的规定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视其影响程度，取消或核减该校中考奖、高考奖。

3.各校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合理公平的奖金分配方案，经学校教代会通过并报区教体局备案后，方可发放。

4.本奖励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实行，试行一年。相关条款由淮上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具体解释。

5.原《淮上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淮办发〔2017〕37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:

1.淮上区公办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细则

2.淮上区民办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细则

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淮上区公办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细则

一、教学质量成果奖

(一)中考奖励办法

**1.学校总分排名奖**

以当年中考各科平均分总分为依据，位居全市1-20名，按参评学生数给学校发放奖金。其中全市1-5名，每生2000元；位居全市6-10名，每生1500元；位居全市11-15名，每生1000元；位居16-20名，每生500元。

**2.学校总分排名进步奖**

以2018、2019、2020年各校中考全市排名的平均值为基础，位居全市1-10名的，每进步1名，奖励学校10万元；位居全市11-15名的，每进步1名，奖励学校8万元；位居全市16-20名的，每进步1名，奖励学校6万元；位居全市21-25名的，每进步1名，奖励学校4万元；位居全市26-30名的，每进步1名，奖励学校2万元。凡退步后再进步的学校，以2020年以后中考市最高排名为起点计算提升名次。

**3.单科成绩奖**

以当年中考各科平均分为依据，单科成绩位居全市1-15名的，按参评学生数给学校发放奖金。其中全市1-5名，基数为每生200元；位居全市6-10名，基数为每生150元；位居全市11-15名，基数为每生100元。根据不同学科在中考中分值不同，设立学科权重,学科权重=中考分值÷100。根据学生数以及学科的权重，计算奖金。学校所得奖金数=基数×学科权重×中考学生数。

**4.优秀学生贡献奖**

对学生进入全市中考前300名的学校按学生数给予奖励。进入全市前200名的，每生奖励5万元；进入全市前201-300名的，每生奖励2万元。

以上奖励可同时享受。学校总分排名奖、排名进步奖、单科成绩奖，均以全市市区所有公办学校排名为依据。

**5.处罚措施**

中考平均分总分全市排名退步的，第一年给予校长诫勉谈话处理；连续两年持续退步的，对校长进行岗位调整。

平均分总分排名保持在全市公办学校前15名的学校，可免于处罚。

（二）小学六年级教学质量奖励办法

**1.总分优秀奖**

以市或区组织的六年级教学质量监测为依据，按参评学生数给学校发放奖金。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平均分总分达255分及以上的学校，每生800元；三科平均分总分在240-254.99分之间的学校，每生600元；三科平均分总分在225-239.99分之间的学校，每生400元。三科中，如果数学分最高，则按照1.5倍计发奖金。

三科总分低于全区平均分以下的学校，不享受总分优秀奖。

**2.单科成绩奖**

在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中，对平均分达到90分、85分、90分以上的班级按照每生1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。（学校不得分重点班，中途不得调整学生）

**3.学校总分排名进步奖**

按参评学生数给学校发放奖金。以2018、2019、2020年各校全区排名的平均值为基础，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平均分总分排名进步3-5名的，每生50元；进步6-9名的，每生100元；进步10名以上的，每生150元。凡退步后再进步的学校，以2020年以后六年级全区最高排名为起点计算提升名次。

总分优秀奖、总分排名进步奖、单科成绩奖可同时享受。

**4.处罚措施**

在六年级教学质量监测中排名退步的，第一年给予校长诫勉谈话处理；连续两年持续退步的，对校长进行岗位调整。

排名保持在全区前10名的学校，可免于处罚。

（三）非毕业班教学质量监测奖励办法

**1.中学**

总分排名奖：按照教学质量监测次数累计计算，依据各科总成绩，七、八年级各取前三名按参评学生数给学校发放奖金。全区1-3名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500元、400元、300元。

单科成绩奖：对单科平均分位居全区前三名的学校，按照每生100元的标准奖励学校（此项奖励仅限于未获得排名奖的学校）。

排名进步奖：以六年级教学质量监测为基础，在七、八年级的教学质量监测中，排名逐年提升的学校，每提升1名，按照每生100元的标准奖励学校。如果名次没有提升，但是比均率提升0.05以上的，可以参照进步1名的标准进行奖励。

总分排名奖与排名进步奖不同时享受，按照最高标准兑现。

**2.小学**

总分优秀奖。按参评学生数给学校发放奖金，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平均分总分达270分及以上的学校，每生700元；三科平均分总分在255-269.99分之间的学校，每生500元；三科平均分总分在240-254.99分之间的学校，每生300元。三科中，如果数学分最高，则按照1.5倍计发奖金。

低于全区平均分以下的学校，不享受总分优秀奖金。

排名进步奖：按参评学生数给学校发放奖金。与上一年本届学生成绩相比，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平均分总分排名进步3-5名的，每生50元；进步6-9名的，每生100元；进步10名以上的，每生150元。凡退步后再进步的学校，以该届学生全区最高排名为起点计算提升名次。

总分优秀奖与排名进步奖不同时享受，按照最高标准兑现。

二、体育文艺科技创新成果奖

（一）体育比赛

学校组队参加教育或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。

**1.团体奖（指中小学田径运动会）**

蚌埠市团体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，分别奖励6000元、5000元、4000元、3500元、3000元、2500元、2000元、1500元。

区级团体前三名，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。

**2.单项奖（指单项比赛，仅限排球、篮球赛等集体类项目）**

市级第一、二、三名，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。

区级第一、二、三名，分别奖励1000元、800元、500元。

**3.校园足球**

蚌埠市总决赛前三名，分别奖励10000元、8000元、6000元；区级比赛前三名，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；市甲级联赛前三名，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；市乙级联赛前三名，分别奖励1000元、800元、600元；市丙级联赛前三名，分别奖励800元、600元、400元。

（二）文艺展演

指学校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文艺演出，只设集体奖，不设辅导老师奖。

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一等奖，分别奖励10000元、7000元、5000元、2000元。

国家、省、市二等奖，分别奖励8000元、6000元、4000元。

（三）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

**1.优秀项目：**

国家、省、市一等奖，分别奖励10000元、5000元、2000元；

国家、省、市二等奖，分别奖励7000元、3000元、1000元。

**2.科技辅导员项目：**

国家、省、市一等奖，分别奖励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；

国家、省、市二等奖，分别奖励1500元、800元、300元。

**3.科技实践：**

国家、省、市一等奖，分别奖励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；

国家、省、市二等奖，分别奖励1500元、800元、300元。

**4.科幻画：**

国家、省、市一等奖，分别奖励1000元、600元、400元；

国家、省二等奖，分别奖励800元、500元。

三、学校创建成果奖

原则上指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独立考核、验收、下文的特色学校（新优质学校）、示范学校创建等。

省、市级特色学校（新优质学校）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；国家、省、市级某单项示范校，分别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学校创建成果奖金不得用于人员奖励，只能用于学校建设。

四、教师个人荣誉奖

仅限各级政府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与评选。

**1.省、市级名师、名班主任、名校长：**分别奖励10000元、5000元；

**2.省、市教坛新星、学科带头人：**分别奖励5000元、3000元；

**3.国家、省、市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最美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**，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500元；

**4.课题研究：**国家、省、市级课题结题，分别奖励6000元、4000元、2000元。

**5.教师优质课现场比赛：**

国家、省、市一等奖，分别奖励6000元、4000元、2000元；

国家、省、市二等奖，分别奖励5000元、3000元、1000元。

教师说课、录像课比赛，参照以上标准减半执行。

**6.教师教学论文获奖：**国家、省、市论文一等奖分别奖励1000元、600元、300元。教师微课、微视频、教学设计、基本功比赛，参照论文比赛兑现奖金。

**7.辅导教师奖：**教师辅导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活动，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辅导教师予以奖励。

团体奖：辅导学生获国家、省、市团体一等奖，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；获国家、省、市团体二等奖，分别奖励2500元、1500元、800元；

个人奖：辅导学生获国家、省、市个人一等奖，分别奖励1000元、500元、200元；辅导学生获国家、省、市个人二等奖，分别奖励600元、300元、100元。

同一项目比赛，团体奖与个人奖，不同时兑现奖金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1.小学各年级教学质量监测试卷分值，均按照百分制测算。

2.学校和教师获集体与个人的荣誉时，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发放的奖金高于区政府的奖励标准，区政府奖励不再兑现；如果低于区政府的奖励标准，则按区政府奖励标准补齐。

3.一个教师辅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项比赛时，按照获奖学生数累计计算。学校、教师、学生在同一项活动中，多级别获奖，按照最高级别奖兑现奖金。上一级别的三等奖，按照低一级别的一等奖兑现奖金。

4.校长按照所在学校当年获得的教学质量成果奖的10%进行额外奖励，奖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5.中学完成省示范高中分解指标任务或达线人数达到、超过分解指标数，才可以享受中考奖励。

附件2

淮上区民办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细则

一、中考奖

以当年中考各科平均分总分为依据，在全市公民办学校排名中，位居1-3名的，按中考参评学生数给学校发放奖金,每生分别为500元、400元、300元。

二、高考奖

以当年高考为依据，依据考生全省排名给学校发放奖金。

1.安徽省第一名，奖励100万元。

2.理科省内排名：第2-100名，每生奖励30万元；第101-500名，每生奖励20万元；第501-1000名，每生奖励10万元;第1001-2000名，每生奖励5万元; 第2001-3000名，每生奖励3万元。

3.文科省内排名：第2-30名，每生奖励30万元；第31-100名，每生奖励20万元；第101-250名，每生奖励10万元;第251-500名，每生奖励5万元；第501-1000名，每生奖励3万元。

学生个人奖励不重复计奖，按照最高标准奖励。

学校应将不少于50%的高考奖金用于奖励学生。其余部分由学校制定奖金分配方案，用于奖励相关人员。